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57,418,6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议》等相关文件，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